

112160-1

卷之三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 (一) 基本資料

卷之三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名，應真寫居留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由申報人二并申報。申報人應真寫居留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由申報人二并申報。

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地 土 1.

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生靈輸人。

主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並主明臺記略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資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總申報筆數：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 判 ....., 緯 ....., 銘 .....,

### (三) 船 舶

種 類	頻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持	有	人外	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 0 筆

筆報由總數：0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訂 裝

總申報筆數： 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舊幣、外匯（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項財產，包括現金、外幣、存款、股票、基金、保險、房產、車輛、珠寶、古董等，均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盤（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自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並準確。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值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添補申報。

元)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卷之三

筆數報申總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9.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綴訂裝

總申報筆數：0 筆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3. 基金營運（總價值：新臺幣元）

卷之三

筆報申總數：〇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本公司所謂「受託人擔保機構」，指由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新嘉坡總會有價證券（其他）

元)

裝訂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債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包括運動貨)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備註  
契約終日 / 契約開始日  
人保  
保險  
公司  
稱稱  
保  
保  
險  
公  
司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兒童保險金、定期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定期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 顆 / 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得（投 資）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僅主張取回得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綠訂稿

總申報筆數：0 筆

卷之三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額	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筆報數字：0

「實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物有價證券之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營利互聯之計量資金。

事來又真。自小於家教嚴，有規矩，也有些才學，但性情孤僻，不善與人接觸。他喜歡獨處，常常在書房裏埋頭研讀古文典籍，偶爾也會在後院裡散步，享受一下大自然的風光。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由報，並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註言

100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次序，一說明。

三

中大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請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孝宇（簽 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8日

